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7日(星期六)						6月18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201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計算機系統 (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202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數位訊號處理(DSP)		計算機概論 (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附註	<p>一、6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 月 17 日(星期六)						6 月 18 日(星期日)						6 月 19 日(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7 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6: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9:00 9:00		
3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政策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心理學	◎行政法	◎行政學									
3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公法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國際關係	社會科學 研究法與 統計									外語口試 (英語)	
303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諮商與輔 導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心理學	社會科學 研究法	◎社會學 與社會工 作									
304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數學	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 細則、災害防救法 及施行細則、爆竹 煙火管理條例及施 行細則、公共危險 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緊急 醫療救護法及施 行細則)	分析化學 (含儀器 分析)	行政程序 法與行政 執行法	建築防火									
305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資料庫應 用	網路安全 與資訊倫 理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306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智慧財產 權法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民法與民 事訴訟法	行政法	立法程序與 法制作業									
307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政策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安全管理	行政法	人力資源 管理									
附註	<p>一、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外事警察人員類別第 7 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於 6 月 19 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6 月 18 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p> <p>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7日(星期六)						6月18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5:50 16:2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5:20 16:20 16:5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	※法學緒論	刑法概要	※英文	※行政法概要						
4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法學 緒論)	※普通物理與普 通化學概要	◎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及施 行細則、災害防 救法及施行細則、 爆竹煙火管理條 例及施行細則、 公共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安全 管理辦法、緊急 救護辦法、緊急 醫療救護法及施 行細則)	※英文	◎火災學概要						
4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法學 緒論)	輪機管理與 安全概要	輪機工程概 要(包括推進 裝置、輔機與 輪機英文)	※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 法、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海 岸巡防法、海 岸巡防機關器 械使用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中華民國領海 及鄰接區法、 懲治走私條例、 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海 洋污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4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法學 緒論)	船舶操作與 船上人員管 理概要	航海學概要	※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海岸巡防法、 海岸巡防機關 器械使用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中華民國領海 及鄰接區法、 懲治走私條例、 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海 洋污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附註	<p>一、6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	---